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（公尺） |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|
|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| 最小寬度 | 三‧五○ |
| 最小深度 | 一二‧○○ |
|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| 最小寬度 | 四‧○○ |
| 最小深度 | 一六‧○○ |
|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| 最小寬度 | 四‧五○ |
| 最小深度 | 一七‧○○ |
|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| 最小寬度 | 四‧五○ |
| 最小深度 | 一八‧○○ |